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 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晶盛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元，共募集资金110,0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02.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52.56万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7,667.00万元超额募集55,885.56万元，以上全部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投资<年产25台8英寸区熔硅单晶炉项目>的议案》，此项目相关超募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公司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超募资金8,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公司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488万元投资“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其中3,600万元用于成立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子”）以实施该项目，尚有888万元未投入使用；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在内蒙古投资设立子公司，此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用于增资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此项超募资金的使用已完成 3,000 万元的注资。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日，公司剩余未计划使用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2,397.56 万元（不包含期间利息）。

二、晶盛机电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488 万元投资“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使用 3,600 万元用于成立子公司晶瑞电子以实施该项目。

为了充分利用规模效益并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拟将“蓝宝石切磨抛项目”规模由年产 120 万片提高到年产 1,200 万片（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100 万元），并引进战略合作伙伴 Satech Inc.将项目实施主体晶瑞电子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公司与 Satech Inc.约定将晶瑞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公司对应出资为 6,400 万元，比公司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月产 1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公司拟投资金额 4,488 万元多出 1,912 万元，这部分差额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来进行补充。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预计总投资 36,100 万元，达产后年收入预计为 55,800 万元，年利润总额预计为 9,142.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 16.2%。

战略合作伙伴 Satech Inc.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Satech Inc.

住 所：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注册地址：Mauritius（毛里求斯）

法人代表：张嘉泰

法人代表国籍：中国台湾

三、投资者需特别注意的风险

1、财务及金融风险

晶盛机电“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拟总投资额为 36,100 万元，实施主体晶瑞电子的拟定注册资本仅为 8,000 万元，若晶瑞电子融资不当，可能导致投资收益下降甚至亏损。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由于市场预测方法或数据错误，导致市场需求分析出现重大偏差；二是市场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竞争者采取了进攻策略；三是由于市场条件的变化，项目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将对项目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准备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晶盛机电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规模经济的提升，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

体股东利益。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投资，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5、保荐机构对晶盛机电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并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邦明

郭晓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月 日